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编制方法

2025 年 3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目录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 1

1)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	5
1.1) 指数系列结构.....	5
1.2)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税后净值指数.....	5
1.3) 指数的发布.....	5
2) 债券选择规则 7	
2.1) 债券类型.....	7
2.2) 发行人类型.....	8
2.3) 发行人注册地.....	8
2.4) 信用评级.....	8
2.5) 发行时债券期限.....	9
2.6) 剩余期限.....	9
2.7) 流通存量.....	9
2.7.1) 普通债券.....	9
2.7.2) 绿色债券.....	10
2.7.3) 各次主权债券发行人发行数量的限制.....	10
2022年3月31日重新调整后生效的规则.....	10
2022年3月31日重新调整前的规则.....	10
2.8)本地市场结算能力.....	11
3) 债券分类 12	
3.1) 整体债券分类计划.....	12
3.2) 政府债券.....	13
3.3) 次主权债券.....	13
3.3.1) 次主权债券.....	13
3.3.2) 主权债券.....	13
3.4) 机构债券.....	13
3.4.1) 金融机构.....	14
3.4.2) 基础设施和交通机构.....	14

3.4.3)	公共事业机构	15
3.5)	政府担保债券.....	15
3.6)	地区债券.....	15
3.7)	超国家机构债券.....	16
3.8)	绿色债券.....	16
3.9)	分类审查程序.....	16
3.10)	次主权债券发行人所发行次级债券的处理.....	16
4)	市场比重	17
4.1)	背景	17
4.2)	市场比重的构成.....	17
4.3)	调整因子.....	17
	调整的计算:	18
4.4)	综合调整因子.....	19
4.5)	单个市场比重的审核.....	19
4.6)	2012年10月31日前的市场比重计算.....	20
4.7)	目前和过去的比重	20
4.8)	绿色债券子指数.....	20
5)	指数计算	21
5.1)	静态数据和外汇数据.....	21
5.2)	债券税后净值的计算.....	21
5.2.1)	当前税率表	21
5.2.2)	税后净值指数的计算—所有市场（除菲律宾外）	21
5.2.3)	菲律宾市场的税后净值计算.....	22
5.2.4)	市场比重亚洲债券基金泛亚税后净值指数.....	22
5.2.5)	泛亚税后净值指数	23
5.3)	债券价格.....	23
5.4)	重新调整流程.....	23
5.5)	指数数据.....	24
5.6)	指数计算方法.....	24
5.7)	月内特殊事件的处理.....	24
5.7.1)	指数和分析比重.....	24

5.7.2)	计划部分赎回：偿债基金和摊销债券	25
5.7.3)	全额赎回：已行使赎回权、认沽权和回购	25
5.7.4)	无息债券	25
5.7.5)	到期日延长	26
5.7.5.1)	无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的到期日延长	26
5.7.5.2)	具有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的到期日延长	26
5.7.6)	多重息票债券	26
5.7.7)	除息惯例	27
5.8)	指数历史	27
5.9)	结算惯例	27
5.10)	数据发布和查阅渠道	27
5.11)	指数审核	27
6)	主要 ESG 因素摘要	28
7)	管理和监管合规	30
8)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系列的变更	31
9)	其他信息	33
	S&P Dow Jones Indices 免责声明	34

1)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

iBoxx 亚洲债券基金指数系列（iBoxx 亚债基金）旨在反映 8 个亚洲国家 / 地区以本地货币计价的主权和次主权债券的表现。该指数广泛覆盖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主权和次主权债券，同时秉持最低的可投资性和流动性标准。该系列指数属于全球 iBoxx 指数系列旗下的指数。全球 iBoxx 指数系列向市场提供准确客观的基准，评估债券市场和投资的表现。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系列分为三大指数：综合指数、主权指数和次主权指数。这些指数进一步按市场和到期日细分为子指数。所有 iBoxx 指数均以多个输入数据为基础进行定价。iBoxx 亚债基金指数使用多源价格，详情请参阅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公开发布的 *iBoxx 定价方法*。

本文件载有指数系列结构、规则和计算方法。

1.1) 指数系列结构

下图概述指数系列结构：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		
主权债券	非主权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 香港• 印度尼西亚• 韩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次主权债券	公司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 政府担保• 超国家机构债券	
市场和到期日指数 (1-3, 3-5, 5-7, 7-10, 10+, 15+)		

1.2)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税后净值指数

S&P DJI 发布标准的总收益指数，同时发布多个指示性税后净值指数。iBoxx 亚债基金泛亚税后净值指数是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的指示性税后净值指数。指数采用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所用的选择、比重分配、重新调整和管理方法，但扣除预扣税后计算。除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税后净值指数，S&P DJI 也发布所有菲律宾比索(PHP)本地货币指数的税后净值指数。税后净值的计算在第 5.2 章中详述。

1.3) 指数的发布

所有指数的每日收盘值在每日市场收盘后计算和分发。除所有亚洲市场的常见节假日外，指数每日进行计算。此外，如果某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并非交易日，则当日会采用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指数。S&P DJI 发布了指数计算日历，可在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日历”项下的“指数”部分查阅。iBoxx 亚债基金指数采用‘亚洲’的节假日日历。

债券和指数分析数值在每个交易日使用每日收盘价计算。收盘指数数值和重点统计数据在每个营业日结束时发布于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以供注册用户查看。

指数数据也可从主要信息提供方获取。

2) 债券选择规则

8 种所有货币和市场都一致采用债券选择标准。本地货币指数的成分构成泛亚指数的基础。

以下标准用于确定指数成员：

- 债券类型
- 发行人类型
- 发行人注册地
- 信用评级
- 发行时债券期限
- 剩余期限
- 流通存量
- 本地市场可交易性

2.1) 债券类型

债券拥有既定现金流量方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

具体而言，纳入的债券具有下列特点：

- 固定息票、零息票、复利息票和递增型息票债券
- 具有固定赎回计划的偿债基金和摊销债券

具有以下任何属性的债券均不纳入指数：

- 附有看涨或看跌期权的债券
- 浮动利率票据和其他固定转浮动利率债券
- 附有认股权证的债券
- 可转换债券
- 无固定期限债券
- 指数挂钩和信用挂钩票据
- 零售债券
- 私募债券
- 抵押债券。这适用于主权和次主权债券发行人。
- 本文件中“到期日延长”部分中所定义的展期债券

私募债券列表每月更新，可在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的“指数新闻”部分浏览。目前，这主要影响向政府养老基金独家发行的较旧马来西亚债券，以及影响可能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时持有的少数菲律宾债券。

有关零售债券和私募债券的公开信息未必是最终信息，将债券分类为零售债券或私募债券将由 S&P DJI 按确定时可获取的信息自行决定。任何债券被分类为零售债券或私募债券后，列入经排除私募债券和零售债券清单中。该清单在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指数消息”项下发布，供将来参阅和确保决策的连贯性。

如根据已发布指数规则没有明确剔除或纳入一只新债券类型，则 S&P DJI 将按照本指南第 2.1 条所述原则分析该证券的特点。S&P DJI 可以咨询具体的指数委员会。新债券类型是否符合资格的任何决定都将进行公布，同时将相应更新指数规则。

如债券以一种货币计价但以另一种货币支付息票或本金，将不予考虑纳入指数。

2.2) 发行人类型

只有主权和次主权债券才有纳入指数的资格。债券分类标准详情载于本文件第 3 部分。

2.3) 发行人注册地

除超国家机构外，所有发行人或如为金融子公司，则发行人的担保人注册地需为其中之一 8 个亚洲债券基金成分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大韩民国
- 马来西亚
- 菲律宾共和国
- 新加坡共和国
- 泰国

2.4) 信用评级

国内中央政府债券不需要进行评级。为保证指数的高信用质量，大部分次主权债券须获评为投资级别。iBoxx 评级的计算将以下三个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纳入考虑：

- 惠誉评级
-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 S&P Global Ratings

投资级别为惠誉评级和 S&P Global Ratings 的 BBB-或以上，以及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的 Baa3 或以上。

如果上述超过一家机构对一只债券进行评级，则 iBoxx 评级为所提供评级的平均评级。该评级将整合至最接近的评级。评级不进行微调。有关如何确定平均评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在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计算方法”部分的 iBoxx 评级方法。

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iBoxx 评级使用最低评级。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内，iBoxx 评级仍使用最低评级确定一只债券是否为投资级别。

超国家机构债券需要至少为 AA-评级。

投资级别市场的未评级债券或发行人仅在属于以下次主权债券类别时，方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

- 政府担保
- 金融机构，前提是可确定发行人与中央政府有稳固关系并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例如，计算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时降低风险比重、高级政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纳入未评级金融机构与否的决定按具体情况而定。

低于投资级别的市场发行的次主权债券不纳入指数，但具有投资级别评级的债券除外。适用的主权债券评级采用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的最高本地货币债券评级。

2.5) 发行时债券期限

所有债券发行时必须具有至少 18 个月期限。最低期限从债券的首个结算日至到期日计算得出，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月份。

2.6) 剩余期限

所有债券在重新调整时剩余期限必须至少一年。剩余期限使用债券的日数计算惯例，从重新调整日期至最终到期日计算得出。

偿债基金和摊销债券计算剩余期限时，使用平均期限而非最终到期日。

2.7) 流通存量

所有债券需要达到特定的最低流通存量，才有资格纳入指数。流通存量的门槛水平因货币而定。主权和次主权债券可能采用不同的流通存量。

2.7.1) 普通债券

下表显示各个市场普通债券的最低流通存量：

市场	货币	主权债券	次主权债券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	港元	500,000,000	500,000,000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卢比	2,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韩国	韩元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2,000,000,000	500,000,000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5,000,000,000	3,00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元	500,000,000	200,000,000
泰国	泰铢	20,000,000,000	2,000,000,000

通常主权和次主权债券的流通存量门槛有所不同，以反映平均发行规模的差异。然而，在主权债券门槛水平已经偏低的市场，次主权债券的门槛水平不会进一步降低。

* 离岸人民币（点心）债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债券纳入次主权债券范围需要六个月，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月将全额面值的六分之一计入指数。

2.7.2) 绿色债券

次主权债券发行人发行的绿色债券的最低面值要求有所下调，以便绿色债券纳入指数。下表显示各个市场绿色债券的最低流通存量：

市场	货币	次主权债券
中国	人民币*	1,500,000,000
香港	港元	300,000,000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卢比	750,000,000,000
韩国	韩元	100,000,00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250,000,000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2,50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50,000,000
泰国	泰铢	1,500,000,000

* 离岸人民币（点心）债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2.7.3) 各次主权债券发行人发行数量的限制

2022 年 3 月 31 日重新调整后生效的规则

各次主权债券发行人在各单个市场指数中的最大比重限定为 10%。主权债券的最大比重不设限制。

2022 年 3 月 31 日重新调整前的规则

主权债券的债券发行数量不设限制。为了让指数增加可投资性和让发行人更加多元化，各次主权债券发行人（按彭博代码而定）以一种货币发行的债券数量限定为 5 只。如以相同货币计价的债券超过五只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则利用流动性排名确定流动性更高的债券，从而确定获纳入指数的债券。流动性排名以下述三个因素为准：

- 规模（流通存量）
- 期限（自发行起计的时间）
- 剩余期限
- 现有指数成分债券

Z 值用于确定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一只债券相比其他债券的相对流动性。每个发行人的每只债券及每个因素都会计算 Z 值。

剩余期限和债券期限均进行相同计算。剩余期限和债券期限的计算如下文章节所述。

现有指数成分 — 现有指数成分有 10% 的存续溢价，这确保潜在新纳入证券需要比现有指数成分证券有显著更高的相关流动性评分，从而降低指数换手率。现有指数成分获得的评分为 1，潜在新成分获得的评分为 0。

综合 Z 值的以下各项比重为：

- 流通存量为 0.5
- 期限（因越短期限流动性越好）为 -0.2
- 每只债券的剩余期限为 0.2
- 现有指数成分为 0.1

将三个 Z 值相加并进行加权处理，确定债券的综合排名因子：

$$z_i^* = 0.5z_i(AO) + 0.2z_i(TTM) - 0.2z_i(Age) + 0.1(EC)$$

其中：

$z_i(Age)$ 为债券 i 的期限 Z 值 0

$z_i(AO)$ 为债券 i 的流通存量 Z 值

$z_i(TTM)$ 为债券 i 的剩余期限 Z 值

EC 为债券 i 现有指数成分 z_i^* 的排名因子

综合 Z 值排名前五的债券纳入指数。

2.8) 本地市场结算能力

本地债券只有以各自本地货币计价且可在各自本地市场交易，方可纳入指数。为清晰起见，以离岸货币计价的债券（如点心债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3) 债券分类

所有债券均按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活动和支付息票和赎回的主要现金流来源进行分类。此外，债券的特定抵押物类型或法律条款也进行评估。因此，同一发行人不同子公司所发行债券的分类可能不同。

S&P DJI 根据所收到的最新信息定期审核发行人分类，必要时会在下一次重新调整时将状态变更纳入指数。

如某个实体因业务多元化导致其行业分类不清晰，S&P DJI 将酌情决定。S&P DJI 将按其证券招股章程和年报（如有）中所述业务风险的评估进行 S&P DJI 分类。S&P DJI 同时会将分类与潜在行业中的同行公司进行比较。成分债券清单（含债券分类）将在 FTP 服务器和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指数”部分发布，以供注册用户查阅。

3.1) 整体债券分类计划

第 3 级*	第 4 级	第 5 级	第 6 级
主权债券与次主权债券	地区债券	*	*
	政府担保债券	*	*
	超国家机构债券	*	*
	机构债券	*	*
		金融机构	发展银行
			进出口银行
			金融行业支持
			住房和抵押贷款
			战略投资
		基础设施与交通机构	*
			机场
			工业和乡村发展
			海洋
			铁轨
			公路
			铁路
		公共事业	电力
			天然气
			石油
			水务

*第 1 级为发行市场，第 2 级为政府债券与非政府债券。政府债券不作进一步分类。

3.2) 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为中央政府以其本国货币发行的债券。

3.3) 次主权债券

次主权债券分为“次主权”债券和“主权”债券。

3.3.1) 次主权债券

由于法律规定、告慰函或实体业务的公共服务性质，次主权债券的发行实体须拥有明示或暗示的政府支持。如果发行人的债券未获得中央政府的明确担保，则该发行人需要中央政府拥有稳固的所有权。

次主权债券的四大分类为：

- 机构债券
- 政府担保债券
- 地区债券
- 超国家机构债券

对于中国次主权债券，只有政策性银行和获得明确担保的发行人方被认定为次主权债券发行人。不论是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的国有企业均不符合资格。

3.3.2) 主权债券

由 8 个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中任何成员央行发行并以 8 种 EMEAP 成员央行货币中任何货币（非其本国货币）计价的债券，分类为次主权债券指数中的“主权债券”。以 8 种 EMEAP 成员央行货币以外的货币发行的债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3.4) 机构债券

机构指其主要业务是履行政府资助的职能而提供公共非竞争性服务的实体。通常，这类业务范围由特定法律确定，或者发行人明确得到政府的支持。机构的三大分类包括：

- 金融机构
- 基础设施与交通机构
- 公共事业机构

原则上，业务范围、法律条款和稳固的政府所有权决定了发行人是次主权债券发行人或是公司发行人。此外，政府与次主权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评级差异也会予以考虑。例如，发行人如大幅低于主权评级（如三个等级），则表明其不属于次主权债券范围。

3.4.1)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金融市场的特定部分提供支持，为特定客户群体提供金融援助，或者提供一般发展融资。管理中央政府在特定行业的战略投资的公司，也属于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需要与中央政府有明确的关系。地方政府资助的机构不符合本分类资格。

1. 开发银行为提供以下服务的实体：为发展项目提供一般融资，例如：
 - >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 > 韩国产业银行
 - > **Bank Pembangunan & Infrastruktur**
或为特定客户群体（如农业或小型企业）提供融资途径 / 支持，例如：
 - > **Korea Agricultural Finance**
 - > **Small Business Corp**
 - >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Bank of Thailand**
2. 进出口银行是为支持对外贸易而建立的实体，例如：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韩国进出口银行
3. 支持国家的住房市场稳定或发展的实体，这类实体具体是为私人住房市场和 / 或抵押贷款市场提供支持，例如：
 - > **Cagamas**
 - > 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建屋发展局
 - > 大韩土地住宅公社
 - > **National Housing Authority of Thailand**
4. 为重组或稳定银行或保险业而建立的机构，例如：
 - >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
 - > **Pengurusan Danaharta Nasional Bhd**
5. 战略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业务是管理中央政府的战略产业投资，因此符合资格。地方政府资助的投资控股公司的财政支持不明确，因此不符合资格。此外，必须利用所有权和业务范围牢固确立中央政府与投资控股公司之间的关系。目前具备纳入指数资格的战略投资控股公司包括：
 - > **Khazanah Nasional Bhd.**
 - > 淡马锡

3.4.2) 基础设施和交通机构

基础设施和交通机构是管理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实体。

1. 机场管理局和机场，例如：
 - > 香港机场管理局
 - > 吉隆坡国际机场
2. 工业园或乡村基础设施开发机构，例如：
 - > **KARICO**

3. 铁路和 / 或公共交通服务机构, 例如:

- > Mass Transit Corp.
- > 韩国铁道设施公团
- > Syarikat Prasarana Negara Bhd.
- > Mass Rapid Transit Authority

4. 公路基础设施机构, 例如:

- > Korea Highway Corp.

即使大部分商业运输服务提供商 (如航空公司或私人运输公司) 是由政府拥有, 但不符合资格。私人拥有和经营的基础设施项目也不符合资格。

3.4.3) 公共事业机构

公共事业机构是最后一个重大机构分类。公共事业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 如电力、天然气或水务。然而, 公用事业行业已明显有大量竞争。因此, 公共事业需要为政府持有大部分股权的战略性公用事业, 小型机构不符合资格。已高度商业化的行业 (如电信) 不纳入指数。

国有石油公司被视为公共事业中的次主权债券发行人。目前, 有两家公司已发行债券:

-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主要的公用事业机构包括:

(i) 电力机构, 例如:

- 中国国家电网
- 新加坡能源
- EGAT

(ii) 天然气机构和(iii)水务机构, 例如

-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uthority

(iv) 石油机构, 例如:

-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3.5) 政府担保债券

由中央政府明确担保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被分类为“政府担保”债券, 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担保债券和发行人被分类至此类别, 但相关发行人本身可能属于次主权债券发行人。

3.6) 地区债券

地方或地区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只有在获得中央政府明确担保时方符合资格。

3.7) 超国家机构债券

超国家机构发行人为由多个中央政府拥有和 / 或支持的实体。

目前指数范围内的示例包括：

- 亚洲开发银行
- 欧洲投资银行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3.8) 绿色债券

该指数利用外部独立数据来源，确定债券是否被分类为“绿色”债券。数据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环境金融和标普全球市场情报 - BRD 提供，其中包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自愿《绿色债券原则》(GBP)进行自我标示的绿色债券，以及其他符合资格绿色债券发行。

绿色债券的识别和分类标准如下：

-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所标示的绿色债券；或
-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债券原则》(GBP)进行自我标示和经外部审核的绿色债券。

所有债券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明确承诺。根据公开招股章程和其他相关文件进一步验证数据。分类未确定或未获标记的债券不纳入指数。

3.9) 分类审查程序

发行人分类接受定期审查，状态变更在下一期重新调整时纳入指数。

3.10) 次主权债券发行人所发行次级债券的处理

次级债券比优先债券有更严格的资格要求。次主权债券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只有获得明确担保或发行人的政府担保包含次级债券，方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次主权债券发行人发行的所有其他次级债券一律被视为公司债券，不会纳入指数。

4) 市场比重

4.1) 背景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涵盖不同市场，包括小型、中型和大型债券市场。简单地按市值进行加权会导致指数倚重两个最大市场（中国和韩国），降低发展更成熟、流动性更佳和投资更方便的较小型债券市场（如香港或新加坡）的比重。因此，标准的指数构建方法不适用于泛亚债券，会让投资者不能适当投资相关债券市场。

4.2) 市场比重的构成

指数进行基本因素加权计算，各个市场的比重按以下多个因素而定：

- 地方债券市场规模(S)
- 主权地方债券评级(R)
- 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G)

基本因素加权的基准是假设在考虑市场规模的前提下每个市场获配相等的比重。小型债券市场的基准比重设为常规市场比重的 50%。就此而言，每个市场的规模为国内政府债券市场的规模，其中包括剩余剩余期限为 1 年或以上的所有政府债券。规模小于 500 亿美元的市场被视为小型市场。目前，香港是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中唯一分类为“小型”类别的市场。

新规则与旧规则的比较：

比较	2016 年 10 月后	2016 年 10 月前
基准比重计算方法	常规市场的比重相等。 小型市场为常规市场比重的 50%。	所有市场的比重相等
基准比重	常规市场： 13.33% 小型市场： 6.67%	12.5%

有关个别因素的说明如下。

4.3) 调整因子

地方债券市场规模

地方债券市场规模为以美元计价的地方债券市场规模。如有亚洲开发银行在 www.asianbondsonline.adb.org 或地方官方来源发布的数据，则使用这些数据。否则，将徵求指数委员会的意见后使用综合平均数。

主权地方债券评级：

每个国家 / 地区均使用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的最好（最高）本币长期债券评级。评级按以下方式转换为评级分值：

AAA/Aaa	8
AA+/Aa1	7
AA/Aa2	6
AA-/Aa3	5
A+/A1	4
A/A2	3
A-/A3	2
BBB+/Baa1	1
BBB/Baa2 及以下	0

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

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为基于世界银行开发的方法衡量可投资性的透明标准。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对一组 14 个子因子进行评分，再汇总计算总分，从而得出市场的评分。GEMLOC 的详情可通过以下路径在 S&P DJI 网站上查看。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 规则基准(Rules Benchmark) > 全球(Global) > 全球新兴市场(Global Emerging Market)。

Acuity Knowledge Partners 在评分过程中作为第三方，向 S&P DJI 提供每年每季度更新的 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

调整的计算：

每个因子都使用以下方法进行归一化处理：

$$F_{i,j} = \frac{f_{i,j}}{\sum_{m=1}^n f_{m,j}} - \frac{1}{n}$$

其中：

$f_{i,j}$ 为市场 i 的因子 j 的初始值

$f_{i,j}$ 为市场 i 的因子 j 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n 为市场数量

4.4) 综合调整因子

每个市场的理论比重为基准比重加调整因子的和：

$$AF_i = 0.2S_i + 0.2R_i + 0.6G_i$$

其中：

AF_i 为市场 i 的调整因子

R_i 为市场 i 主权评级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S_i 为市场 i 债券市场规模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G_i 为 GEMLOC 指标 i 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调整因子一旦确定，基准比重与调整因子相加即可得出每个市场的比重：

$$W_i = BW_i + AF_i$$

其中：

AF_i 为市场 i 的调整因子

BW_i 为市场 i 在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中的基础比重

W_i 为市场 i 在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中的比重

市场比重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四位。最大许可市场比重上限为 25%。如果一个市场的理论比重超过 25%，则剩余的比重按其余市场各自比重进行分配。

4.5) 单个市场比重的审核

审核过程分为定期审核和特别审核。为提高指数的稳定性和利用 8 个市场的长期趋势，在每年 10 月 31 日的重新调整时对市场比重进行审核。除有特别审查外，市场比重在两个审核日期之间不会予以变更。

如果在审核期间 8 个市场中的一个或以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表明市场的比重会发生重大变化，则指数委员会或 S&P DJI 可能决定在任何月度重新调整时对市场比重进行特别审核。例如，债券发行量或流动性大幅增加，或对 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监管变动。

2012 年年度市场比重审核采用了六个月的过渡期，降低了方法变更对市场比重的一次性影响。根据新方法计算的比重将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执行，分 6 个月每月进行同等程度调整，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结束。

2016 年年度市场比重审核采用了六个月的过渡期，降低了方法变更对市场比重的一次性影响。根据新方法计算的比重将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执行，分 6 个月每月进行同等程度调整，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结束。

4.6)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的市场比重计算

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基准比重按以下因子进行调整：

- 地方债券市场规模(S)
- 换手率(T)
- 主权地方债券评级(R)
- 市场功能性(F)

换手率

换手率是衡量市场流动性的指标，具体为将总交易量与市值进行比较。交易量数据来自官方（如可用），否则将徵求指数委员会意见得出综合年化平均值。目前，所有 8 个市场均有官方数据。债券市场规模如上文所述。

市场功能性

最后一个市场比重因子为衡量 8 个市场相对效率的定性因子。每个市场的评分在 0 至 100 之间；每个评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五的数。这些评分为徵求指数委员会意见得出。

每个市场的调整因子(AF)为上文四个因子的加权总和：

$$AF_i = 0.2S_i + 0.2T_i + 0.2R_i + 0.4F_i$$

其中：

AF_i 为市场 i 的调整因子

F_i 为市场 i 的市场功能性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R_i 为市场 i 的主权评级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S_i 为市场 i 的债券市场规模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T_i 为市场 i 的换手率经归一化处理的数值

4.7) 目前和过去的比重

注册用户如需参阅载有指数目前和过去比重的文件，请浏览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发布资料/规则”项下的“指数”部分。

4.8) 绿色债券子指数

iBoxx 亚债基金绿色债券子指数为按市场价值进行加权的子指数，并未使用 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确定市场比重。

5) 指数计算

5.1) 静态数据和外汇数据

指数计算中使用的信息来自发行通函，并按标准数据提供者的数据进行核对。

即期和远期外汇汇率数据来自 WM Company。每日指数计算使用伦敦时间上午 8 点的外汇汇率。

5.2) 债券税后净值的计算

税后净值的计算采用 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规则，但净价、应计利息和息票按相应税率扣除税项。

5.2.1) 当前税率表

计算税后净值指数时，所有受影响现金流都按债券应缴预扣税进行扣缴。资本利得税和其他税费不计入计算范围。计算中使用的税率为非本国投资者适用的常见预扣税税率，S&P DJI 会针对指数成分市场的变化而不时更新。

各个市场当前使用的预扣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市场	货币	预扣税税率
中国	人民币	0
香港	港元	0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卢比	10%
韩国	韩元	15.4%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0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20%
新加坡	新加坡元	0
泰国	泰铢	0

5.2.2) 税后净值指数的计算—所有市场（除菲律宾外）

税后净值本币指数如下：

$$MV(net)_{i,t} = [P_{i,t} + (A_{i,t}(1 - \tau) + XD_{i,t-s}CP_{i,t}(1 - \tau))FA_{i,t}]F_{i,t}N_{i,t}F_{i,t-s}^{Cap}$$

$$CV(net)_{i,t}^{Coupons} = \sum_{t-s < j \leq t} G_{i,j} (1 - \tau) XD_{i,j-1} F_{i,j-1} FA_{t,i,j} N_{i,t-s} F_{i,t-s}^{Cap}$$

$$TR(net)_t = TR(net)_{t-s} \frac{\sum_{i=1}^n MV(net)_{i,t} + CV(net)_{i,t}^{Coupons} + CV_{i,t}^{Redemptions}}{\sum_{i=1}^n MV(net)_{t-s}}$$

其中：

τ 为适用的预扣税税率

TR(net)指税后净值指数水平

（请参阅 iBoxx 债券计算方法，了解其他注释）

5.2.3) 菲律宾市场的税后净值计算

计算菲律宾比索计价债券的税后净值时，使用债券收益扣减税费，而非息票付款。具体计算如下：

- 使用总现金流和价格计算债券的总收益。
- 总收益乘以（1 - 预扣税税率）计算净收益
- 所有息票乘以（1 - 预扣税税率）且本金偿还现金流保持不变，计算债券的净现金流。
- 税后净值价格按净收益率对税后现金流进行贴现计算。

指示性税后净值指数的计算如下：

$$MV(net)_{i,t} = [P_{i,t}^{net} + (A_{i,t}(1 - \tau) + XD_{i,t-s} CP_{i,t}(1 - \tau)) FA_{i,t}] F_{i,t} N_{i,t} F_{i,t-s}^{Cap}$$

$$CV(net)_{i,t}^{Coupons} = \sum_{t-s < j \leq t} G_{i,j} (1 - \tau) XD_{i,j-1} F_{i,j-1} FA_{t,i,j} N_{i,t-s} F_{i,t-s}^{Cap}$$

$$TR(net)_t = TR(net)_{t-s} \frac{\sum_{i=1}^n MV(net)_{i,t} + CV(net)_{i,t}^{Coupons} + CV_{i,t}^{Redemptions}}{\sum_{i=1}^n MV(net)_{t-s}}$$

其中：

$P_{i,t}^{net}$ 指以净收益率计算的税后净价

τ 为适用的预扣税税率

TR(net)指税后净值指数水平

（请参阅 iBoxx 债券计算方法，了解其他注释）

5.2.4) 市场比重亚洲债券基金泛亚税后净值指数

指示性税后净值指数成分市场的市场比重采用（税前）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中的比重。然而，因税项影响，指示性税后净值指数中每只债券的面值金额与（税前）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中债券的面值金额相同；一个市场的税后净值比重将不同于在亚债基金中的原来比重，并且逐月波动。

$$W_i^{Net} = \frac{\sum_{j \in Market_i} ((P_j^{Net} + A_j^{Net} + XD_j CP_j^{Net}) F_j N_j FX_j)}{\sum_{k \in (AllBonds)} ((P_k^{Net} + A_k^{Net} + XD_k CP_k^{Net}) F_k N_k FX_k)}$$

其中：

W_i^{Net} 为净市场比重

（请参阅 iBoxx 债券计算方法，了解其他注释）

5.2.5) 泛亚税后净值指数

税后净值子指数汇总为税后净值美元非对冲总回报指数。税后净值综合指数按每个市场税后净值指数的月初至今非对冲回报乘以相关市场比重的乘积之和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IXR_t^U = IXR_{t-s}^U \sum_{t=1}^8 W_i^{Net} \frac{TR_{i,t}^{Net}}{TR_{i,t-s}^{Net}} \cdot \frac{FX_{i,t}^{LCY/CCY}}{FX_{i,t-s}^{LCY/CCY}}$$

其中：

IXR_t^U 为综合税后净值指数水平

$FX_{i,t}^{LCY/CCY}$ 为即期汇率

（请参阅 iBoxx 债券计算方法，了解其他注释）

5.3) 债券价格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 *iBoxx* 定价方法文件，文件可在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网页的“方法”部分查看。

5.4) 重新调整流程

所有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在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收盘后每月重新调整。评级或流通存量等静态数据变动只有在每月结束前最后三个营业日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方计入调整。每月最后两个交易日的评级或流通存量变动计入下个月的重新调整。新发行债券必须在月底前结算，所有相关信息必须在月底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开。

每次月度重新调整也审查现有债券的分类，由此导致的分类变动在重新调整时执行。换言之，次主权债券发行人如被认为与政府不再有相当紧密的关系，则将被重新分类为公司发行人，随后在月度重新调整中从指数中剔除。

在每月结束前四个营业日，初步成分债券清单将在 FTP 服务器和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指数”部分发布，以供注册用户查阅。

在每月结束前三个营业日，S&P DJI 发布成分债券清单并附带每只债券的最终流通存量。此清单包含下月的成分债券。

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S&P DJI 发布最终成分债券清单，附带债券的收盘价和基于债券指数价格的不同债券分析。

5.5) 指数数据

如果至少有一只债券符合所有纳入标准，则会计算一个 iBoxx 亚债基金基准指数的子指数。如无债券符合纳入指数资格，则指数水平将不变。如果至少一只债券再次符合资格，则指数将重新计算，作为最近计得水平的延续。

每日获得价格后立即计算指数。每个交易日（周一至周五）均进行指数计算，当天是 8 个国家 / 地区各自的节假日除外。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不论是否节假日或周末，也会计算指数。如果在其中一个国家 / 地区的非营业日计算指数，则前一个交易日的价格将结转，指数将使用这些价格和即期应计利息和息票付款数据进行计算。

指数基于买入价计算。新债纳入指数系列时，适用各自的卖出价。如果某只债券不能确定价格，则指数继续以最后获得的价格计算。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受压或中断和流动性不足或分散时发生。如果 S&P DJI 不能获取所需输入数据，可在下一个重新调整日咨询特定指数委员会。为保证一致性，所作决定会及时公开，同时 S&P DJI 有权参考过往案例。

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月清单进行每日指数计算（包括最后一个日历日的指数计算）后进行重新调整。

5.6) 指数计算方法

如需了解具体指数公式，请参阅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方法”部分的 *iBoxx 债券指数计算方法(iBoxx Bond Index Calculus)*文件。

5.7) 月内特殊事件的处理

指数使用的企业行动数据可能不完整或不及时，例如，补足利息提前赎回的最终赎回价或实物支付期权(PIK)的实际实物支付百分比。在这种情况下，S&P DJI 将按计算时的可用数据估计近似值。

5.7.1) 指数和分析比重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为交易量加权指数，债券的基础市值是比重因子。债券的基础市值和流通存量只能在每月月底利用月度重新调整流程进行调整。然而，摊销债券和偿债基金的预定赎回付款会影响指数回报和分析价值，因此在支付时会纳入计算。此外，月内全额赎回的债券也立即纳入计算。因此，流通存量就月内出现的新增债券和债券回购进行调整后，进行指数计算。

定义：

- 摊销债券：其面值按计划或多个赎回日期赎回的债券。按债券的流通存量支付利息。
- 偿债基金：定期动用资金在到期前赎回部分发行金额的债券。在赎回日期，已发行债券中随机选择适当金额的债券进行注销，或者（有时）可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然后注销。按剩余已发行债券支付利息。
- 全额赎回的债券：在计算日期之前或之时全额赎回或全额回购的债券。

在支付息票和赎回债券时，债券的已发行金额不会变化。然而，额外增发和不定期回购会计入在内，确保指数和分析计算准确。因此，所有计算均按调整后的流通存量为基础。

5.7.2) 计划部分赎回：偿债基金和摊销债券

*摊销债券*是其面值按计划或多个赎回日期赎回的债券。按债券的剩余流通存量支付利息。*偿债基金*是定期动用资金在到期前赎回部分流通存量的债券。在赎回日期，已发行债券中随机选择适当金额的债券进行注销，或者可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然后注销。按剩余已发行债券支付利息。

上述两种债券的价格和应计利息以实际流通存量（面值）报价和计算。期间的计划赎回立即纳入计算。然而，息票付款指上一个息票期的计划流通存量；月内的计划赎回不纳入计算。

5.7.3) 全额赎回：已行使赎回权、认沽权和回购

如果债券在月内全额赎回，则此债券实际上不再存在。在所有计算中，已赎回债券将基于最终价、赎回价或回购价（如适用）被视作现金处理。赎回因子、赎回和赎回价用于处理指数和分析计算中的这些事件。此外，债券的净价设为赎回价，而直至赎回日的应计利息按非常规息票付款处理。

5.7.4) 无息债券

如果债券被标记为无息债券，则计算总回报指数时，这只债券的应计利息设为 0，并且不纳入所有债券和指数分析值的计算中。

在以下任何情况，债券将被视为无息债券：

- 债券已被评为违约评级和 / 或
- 发行人已宣布无力支付息票和 / 或
- 发行人已宣布有意不支付即将到期的息票（宽限期）。

5.7.5) 到期日延长

5.7.5.1) 无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的到期日延长

到期日	息票 / 赎回结构	发行时重组日期	如未赎回，更新重组日期
永续债	固定 / 可赎回	假设首个赎回日期为重组日期	将重组日期延长，直至假设下个赎回日期一首个赎回日期起计 5 年*

*假设条款允许在新假设的到期日进行赎回。

5.7.5.2) 具有重置日期的永续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的到期日延长

到期日	息票 / 赎回结构	发行时重组日期	如未赎回，更新重组日期
永续债	重设* / 可赎回	假设首个赎回日期为重组日期	将重组日期延长，直到下一个重设日期结束*
有固定期限债券	重设 / 可赎回	假设重设日期为重组日期	将重组日期延长，直到下一个重设日期或最终到期日结束*

*假设债券条款允许在新假设的到期日进行赎回

5.7.6) 多重息票债券

部分债券具有既定息票变化，这导致债券期限内年度息票会出现变化。在所有情况下，息票的变动必须在固定息票基础上增加固定的金额，即浮动息票债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两种主要多重息票债券包括递增型息票债券和事件驱动型债券。

- **递增型息票债券：**这些债券有既定息票计划，在债券期限内不能更改。息票计划用于所有债券计算。
- **事件驱动型债券：**这些债券的息票因预设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而变化，例如评级变化（评级驱动型债券）、注册失败（注册驱动型债券）或合并失败（合并驱动型债券）。计算指数和分析时，使用截至计算日期的息票计划。换言之，计算日期后发生的任何事件不影响适用息票计划的确定。例如，*针对事件驱动型债券：*一只债券的评级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从 A-级变为 BBB+，息票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从 6% 升至 6.25%。息票支付日为每年的 10 月 1 日和 4 月 1 日。按照日期采用正确的息票计划，以计算债券和指数。例如，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计算指数时，整个债券期限的息票均为 6%。而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计算时，当期息票期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 6%，其后所有利息付款均采用 6.25%。3 月 20 日计算指数时，2 月 29 日之前采用 6%，当期息票期剩余期间采用 6.25%，此后所有息票付款采用 6.25%。4 月 1 日后的指数计算均采用 6.25% 的息票。

5.7.7) 除息惯例

部分市场有除息惯例。除息指新一次的息票在息票付款日期前几天与债券分离处理。新一次息票分离处理的日期为除息日，除息日与息票付款日期之间的期间为除息期。如果债券处于除息期，则新一次的息票付款不会向债券的新买家支付，而是向原来债券持有人支付。

指数和分析的计算将除息惯例考虑在内。在除息期内，债券的应计利息为负，而新一次的息票付款在可变息票调整中单独处理。如果债券在除息期内纳入指数，则新一次的息票付款和息票调整将不会计入指数。然而，如果债券已属于指数成分，则新一次的息票付款需要计入总回报的计算中。这通过除息指标进行调控，如果债券在当期除息期纳入指数，则除息指标为 0，否则为 1。相同的处理方法同样适用于所有分析计算，即如果债券在当期除息期纳入指数，则首笔现金流不计入计算中。

5.8) 指数历史

指数历史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所有指数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值均为 100。

5.9) 结算惯例

所有 iBoxx 指数的计算均假设 T+0 个结算日。

5.10) 数据发布和查阅渠道

下表概述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在网站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上“指数”部分（供注册用户查阅）和 FTP 服务器上的资料发布情况。

频率	文件类型	查阅渠道
每日	相关文件—债券级别	FTP 服务器
	指数文件—指数级别	FTP 服务器 / 网站 / 彭博（仅指数级别）
每周	预览指数成分	FTP 服务器 / 网站
T+1 后每日	展望	FTP 服务器
每月	月末指数成分	FTP 服务器 / 网站
	XREF 文件	FTP 服务器

5.11) 指数审核

指数委员对指数编制方法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外，同时会每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审核，确保指数继续实现既定目标，并确保数据和方法仍然有效。在部分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可能会发布载有外部人士意见的咨询文件。

6) 主要 ESG 因素摘要

<p>基准指数编制方法的关键要素如何反映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的说明 本附录中包含的信息旨在满足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0/1817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6/1011) 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如何反映在基准方法中的解释的最低内容以及英国保留的欧盟法律[基准 (修订和过渡条款) (欧盟退出) 条例 2019]的要求。</p>	
第 1 项: 基准指数管理者	标准普尔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
第 2 项: 基准指数的类型 “基准类型”是指“基础资产”的类型, 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6/1011 号条例 (补充条例) 欧洲联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0/1816 附件 II 中提供的列表中选择, 该条例涉及基准声明中如何解释在提供和发布的每个基准中如何反映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	固定收益
第 3 项: 基准指数或基准指数系列的名称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
第 4 项: 基准指数编制方法是否计入 ESG 因素	是
第 5 项: 如果对 (4) 的回答是“是”, 则此处所述的指数已考虑 ESG 因素。	有关该系列中考虑 ESG 因素的基准列表, 请参阅标准普尔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基准名录。
第 6 项: 如果对 (4) 的回答为“是”, 则以下部分列出了该方法所管辖的 ESG 指数所考虑的 ESG 因素*, 包括授权条例 (EU) 2020/1816 附件 II 中列出的 ESG 因素。 * “ESG 因素”在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0/1816 附件 II 中定义, 该条例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6/1011, 其中解释了基准声明中如何反映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	
第 6a 项: 所考虑的环境因素列表	以下因素的风险敞口纳入考量: 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 ICMA 绿色债券原则。证据以自我证明为准
第 6b 项: 所考虑的环境因素列表	以下因素的风险敞口纳入考量: 社会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 ICMA 社会债券原则。证据以自我证明为准
第 6c 项: 所考虑的治理因素列表	不适用
第 6d 项: 任何其他整体 ESG 因素列表	不适用
第 7 项: 使用的数据和标准	

第 7a(i)项: 输入数据来源	数据来自外部的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CBI”)、环境金融和标普全球市场财智-BRD, 以及专业知识和债券招募说明书。
第 7a(ii)项: 输入数据	<p>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CBI”)、环境金融和标普全球市场财智-BRD 依赖于一种专有的方法论, 该方法论基于一系列数据来源。</p> <p>CBI 跟踪所有自我标记的绿色债券, 但须符合 CBI 绿色债券数据库方法论中解释的筛选标准。所有数据均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收集, 并经过筛选, 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资金至少 95%用于资助或再融资绿色/环保项目的债券 - 不包括社会责任债券 • 与气候债券分类法大致一致的债券。这意味着, 例如, 为所谓的“清洁煤”提供融资的债券将被排除在外。 <p>环境金融数据库跟踪自我标记的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该数据集包括发行人和 / 或主承销商明确声明其专注于绿色、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的债券。</p> <p>标普全球市场财智- BRD 提供关于债券的详细参考数据, 使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资产从发行到到期的情况。自标记的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和可持续性债券是根据债券招募说明书中提供的信息获取的。</p>
第 7b 项: 数据的验证和质量	<p>有关环境金融的研究和方法的更多详情, 请浏览 https://efdata.org/pages/methodology。</p> <p>CBI 绿色债券数据库筛选流程可参阅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files/Taxonomy/CBI_Taxonomy_Tables-08A%20%281%29.pdf</p> <p>有关标普全球市场财智 – BRD 的更多信息, 请浏览 https://www.spglobal.com/marketintelligence/en/mi/products/pricing-and-reference-data.html。</p>
	ICMA《绿色债券原则》(GBP)、社会债券原则(SBP)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南(SBG)
第 8a 项: 信息更新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 8b 项: 更新原因	监管报告规则

7) 管理和监管合规

指数委员会

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负责维护指数。所有委员会成员都是全职专业人士。并定期举行会议。指数委员会负责管理指数，包括确定成分券调整期间的变化、维护和纳入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指数维护和计算的事项。

在履行职责时，指数委员会拥有充分和完整的自由裁量权，可以（i）根据情况需要而修改、应用或豁免指数规则和政策的适用，以及（ii）在确定指数成分券组成时可增加、移除或绕过任何债券。

指数委员会可以依赖于向其提交或收集的的任何其认为准确的信息或文件。指数委员会保留对公开信息的重新解释权利，并有权根据对该信息的新解释自行决定对指数进行更改。所有指数委员会讨论都是保密的。

指数委员会与其他标普全球的分析小组分开且独立决策。特别是指数委员会无法访问或影响标普全球评级分析师的决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应用方法论时做出例外决定的权利，以应对特殊情况。若任何处理方式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中的一般规则有所不同，标普道琼斯指数会尽量提前通知客户

除了指数的日常治理和指数方法论的维护外，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指数委员会至少会审查一遍方法论，以确保指数继续实现既定目标，以及使用的数据和方法论保持有效。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发布咨询意见稿，邀请外部人士提供意见。

有关指数治理政策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治理政策方法

8)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系列的变更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到期日延长”部分 延长重组日期的债券的指数资格
2022年1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绿色债券子指数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22年3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对次主权债券发行人持仓上限 降低次主权发行绿色债券的最低面值要求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亚洲（日本除外）市场的比重 审核次主权债券发行人的限额
2021年3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监管和合规部分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市场比重审核的编制方法变动：下调小市场的基准比重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更新次主权债券发行人流动性排名的计算方法
2015年5月1日	新增亚债基金泛亚税后净值指数
2014年10月1日	新增指数重述、投诉部分 债券资格、分类和企业行动的补充说明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4年3月31日	Markit iBoxx 亚债基金指数将采用文件“Markit iBoxx 定价规则”所述的定价方法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2年10月31日	2012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市场比重审核的方法变更：使用 GEMLOC 可投资性指标，停止使用市场功能性和交易量因子 •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 6个月过渡期内推行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 最大许可市场比重从 30%变为 25%
2010年5月31日	指数计算中使用中间即期汇率，停止使用卖出价即期汇率
2009年10月31日	2009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 菲律宾债券的新定价规则 • 菲律宾政府债券的最低发行量要求由 30 亿菲律宾比索调整为 50 亿菲律宾比索
2007年10月31日	2007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07年6月22日	年年度市场比重审核采用新日期
2007年1月31日	亚债基金市场比重特别审核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 次级债券规则说明 • 评级程序变更 • 所有市场和泛亚指数推出新的到期日指数，并推出独立的菲律宾税后净值指数 • 增加对本地货币、美元对冲和非对冲指数的分析（总价格指数、收益指数、息票和赎回收益指数） • 增加债券分析（市场价值、iBoxx 亚债基金泛亚指数中的债券面值）
2005年9月30日	2005年年度指数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亚债基金市场的比重
2005年6月1日	计算中所用汇率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上午 7 点变更为伦敦时间上午 8 点

9) 其他信息

客户支持

如需客户支持，请联系 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正式投诉

如需提交正式投诉，请发送邮件至 spdji_compliance@spglobal.com。

请注意：spdji_compliance@spglobal.com 仅可用于记录正式投诉。

一般指数咨询

关于指数的一般咨询，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S&P Dow Jones Indices 免责声明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指数相关附属公司（“S&P DJI”）对不同的日期做出界定，以便通过提供更透明的信息，协助我们的客户。起值日是为既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为计算目的而为指数设立固定价值的日期。发布日是某指数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发布日界定为众所周知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本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向外部方的资料传送途径发布）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介绍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将把发布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介绍日”）定为禁止对指数方法论做出进一步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

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了解关于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重新调整的时间、新增及删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计算）。

指数发布日前列示的信息均基于假设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乃基于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创建不反映一般当前市场环境的市场异常期或其他时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值时，可放宽指数方法论规则，捕获足够大的证券样本空间，以模拟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减少市值和流动性阈值。此外，分叉尚未被纳入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测试算数据中。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 10 均等权重指数，未虑及该方法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基于截至发布日符合监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此外，由于在复制指数管理决策方面的局限性，故在回溯试算表现中对企业行动的处理可能不同于面对实时指数时的处理。回溯试算表现反映了在获知以往事件及可能对指数表现有积极影响的因素的情形下对指数方法论的运用和对指数成分股的挑选，不能解释所有可能影响业绩的财务风险，且可能被视为反映幸存者 / 前视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明显有别于并低于回溯试算的回报。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通常情况下，S&P DJI 会在生成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在计算中使用实际历史成分股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及企业行为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故计算某些 ESG 指数所用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预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据期间获得。其他指数也可能存在相同的数据可用性问题。若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拉回）过程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假定当前并无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去也从未参与该业务活动，同样也假定当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去也参与该业务活动。与仅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行性相比，回溯数据假设允许将假设的回溯试算扩展到更多过去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任何在回溯试算历史数据中采用回溯假设的指数的方法论和资料便览都将作出明确说明。该方法论将包括一个附录，其中有一个表格列明使用回溯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但并不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即 10,000 美元），但在期末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加之应计利息（即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 2025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及 SOVX 是 S&P Global, Inc. (“S&P Global”) 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JI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如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所界定）或“专家”（如 15 U.S.C. § 77k(a) 中所列举），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JI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和“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 / 或附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 / 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随时因监管或其他原因修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对指数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一般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DJI**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Dow Jones Indices 产品受提供这些产品所依据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规限。需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许可，方可展示及 / 或分发使用、基于及 / 或提及任何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 / 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及 / 或创建其衍生作品。